北银丰业神雾环保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清算报告

尊敬的委托人：

感谢您投资于我公司推出的“北银丰业神雾环保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本计划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生效，募集委托资金 10,000 万元整。本公司根据相关文件的规定，对本计划进行了清算，现将清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资产管理计划基本信息

1、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北银丰业神雾环保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资产管理计划期限：2015 年 2 月 13 日至 2015 年 04 月 24 日

3、资产管理计划初始资金及份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10,000 万份

4、管理人：北银丰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清算

1、资产管理计划收入

截至 2015 年 04 月 24 日，本计划以委托贷款方式投资实现的收入为 1,572,602.73 元。

2、资产管理计划费用

截至 2015 年 04 月 24 日，本计划共产生费用 312,679.44 元，其中资产管理人的固定管理费 80,547.94 元，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5,753.43 元，销售机构的客户销售服务费 168,843.83 元，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北银丰业神雾环保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提供风险买断所需的担保费和评审费为 57,534.24 元。

3、本计划应分配资产委托人本金及收益共计 101,259,923.29 元。

根据资管合同的约定，本公司已将资产委托人的本金及收益按期划拨至受益

人指定的银行账户。请资产委托人及时核查资金到账情况。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以资管计划终止日为基准日计算，资管计划终止日至资管专户销户日期间产生的账户利息、账户管理费等费用并未计算在内，且资管专户资金自资管计划成立之日至终止日期间所产生的活期利息也并未计算在内，将于资管专户销户时一并计入资产管理人的浮动管理费，特此说明。

特别提示：

如果您对本报告或者本次资产管理相关事宜有任何疑问，欢迎您及时联系我们：

电话：010-63620257

传真：010-63298582

电子邮箱：liuxin@bobbns.com

北银丰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04 月 24 日